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5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
 -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跌),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理财期限90天;
 -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跌),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056.7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43.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80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10月15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22,996.00	19,943.21	19,575.69
2	年产270万套装载机洗尘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8,086.00	6,500.00	2,167.00
3	年产400万套装载机洗衣机零部件生产项目	6,271.00	5,500.00	2,021.40
合计		37,353.00	31,943.21	23,764.09

截至2020年10月15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23,764.0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808.27万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8,987.3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987.39万元(包括本次购买的交通银行理财产品已冻结的尚未扣款金额7,000.00万元,已于2020年10月16日扣款)。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跌)	4,000	1.35%或2.82%	13.32或27.8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	1.35%或2.82%	9.99或20.86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含关联关系
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2、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3、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等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2020年10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金额4,000万元)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金额3,000万元)。上述两项协议条款中除金额外均一致,具体条款如下:

-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跌)
- 2) 产品代码:2699205110
- 3) 币种:人民币
- 4)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5) 投资冷静期:自签订销售文件起,至2020年10月15日19:00止。在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可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资金随即解冻。
- 6) 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6日
- 7) 产品到期后:2021年1月14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 8) 提前终止权: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 9) 汇率观察日:2021年1月11日。
- 10) 挂钩标的: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 11) 汇率初始价和汇率定价价: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X”页面公布的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04民初9156号),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公司借此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了梳理,经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1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成都高新支行	12903074987	27,366.26	一般户	南京秦淮区人民法院
2	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61201010020128420	0.00	一般户	
3	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南京高新支行	12909468310101_00001	0.01	一般户	
4	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290946831098_60001	1,034.83	一般户	
5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绵阳支行	431130100100108036	13,495.38	一般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6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78220100007509323	15,143.34	一般户	
7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61201010010138966	2,925.12	一般户	
合计	--	--	--	59,004.96	--	--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秦淮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04民初9156号),其冻结公司涉及及其他三个银行账户,系公司与江苏银茂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茂”)涉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南京银茂铝镁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江苏银茂向秦淮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所致。2019年,江苏银茂曾向秦淮法院提起诉讼,后因江苏银茂向其申请撤诉,秦淮法院于2020年6月下发《民事裁定书》(〔2019〕苏0104民初10815号之一),准许江苏银茂撤回起诉,该案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监2020-038号《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2020年9月,江苏银茂再次就该案件向秦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1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光微电子”,曾用名:南昌欧菲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润光学”,曾用名:南昌欧菲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润光学”,曾用名:南昌欧菲晶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6,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	获得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预期性
1	慧光微电子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投资运营补助项目	3,683.71	南昌高新管委会《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投资运营补助项目》	是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	否
2	晶润光学		1,733.46	南昌高新管委会《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投资运营补助项目》	是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	否
3	晶润光学		1,082.83	南昌高新管委会《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投资运营补助项目》	是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	否
合计			6,50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

续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1,776.71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通知书
 2、银行进账单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相互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致力于建立更加紧密、稳定、全面的合作关系,结合益盛药业做大做强人参产业的发展思路,切实推进江干区大健康、新零售等领域相关产业发展。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钱塘智慧城是杭州“创新三城”中最年轻的一城,是之江文化产业带九乔发展极的核心区,杭州实施城市智道大走廊战略的起点区,环杭州湾产业带联接杭城主城区的第一站。钱塘智慧城管委会根据其确立的以新零售、新服务、新媒体“三新联动”的产业发展方向,经多年精心扶持、耐心培育,发展了一批影响力大、带动性强、成长性快的数字经济企业,孕育了多家中国网红产业先锋企业,在业内形成了“全国网红看杭州,杭州就看钱塘智慧城”的共识,钱塘智慧城现有泛新零售、新媒体、新服务界定的数字经济企业269家,MCN机构22家,并形成了绿谷、东方电子商务园和新创联这样的重点电商企业聚集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乙双方基于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推动益盛药业国内新零售项目落地钱塘智慧城,依托当地资源发展壮大,同时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2、乙方将于2020年底前成立财务独立核算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充分整合其在人参种植、研发、生产等方面的完整产业链独特优势,积极顺应新时代消费升级趋势,将汉参品牌打造成为具有民族烙印的中国人参知名品牌。

3、甲方全力支持益盛新零售项目的落地和发展,利用其数字经济产业基础与优势,为乙

方提供技术支持,因未按期返回设计资料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卖方未完全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退换货,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承担延迟交货总额5%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天,自第31天起,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承担延迟交货总额5%的违约金,延迟交货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30%,如违约金达到上限,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以SO2(硫酸化工艺)为代表的节能减排环保工艺装备,已发展成为继大型智能成套装备后,公司重要的产业方向之一。本次博奥环境上述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节能减排环保领域进一步取得积极进展。

2、博奥环境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现有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本合同及此类合同的能力。

3、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6,634.31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4.54%。由于相关工艺设备需要时间调试运行,预计对公司2022至2023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4、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奥股份、博奥环境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26,353.42	-
2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	3,400.00	307,397.26	-
3	银行理财产品	4,100.00	4,100.00	370,680.93	-
4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375,410.96	-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12,842.47	-
6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	2,700.00	257,291.51	-
7	银行理财产品	3,700.00	3,700.00	324,981.21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7,000.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121,541.10	-
10	券商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52,500.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3,082.19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12,948.21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3,200.00	246,233.42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0,843.8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	4,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	3,000.00
合计	-	44,800.00	37,800.00	3,243,426.31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

注: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系公司2019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月最高额;2020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月最高投入金额为10,4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9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姜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684,091,741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88.5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姜勇先生函告,获悉姜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勇	是	11,410,000	7.49%	0.81%	否	否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4月18日(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生效之日起算)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个人债务
合计	--	11,410,000	7.49%	0.81%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620,378,158	43.96%	548,267,341	548,267,341	88.38%	38.88%	0	0	0	0
姜勇	152,301,200	10.79%	124,414,400	135,824,400	89.18%	9.62%	0	0	0	0
合计	772,679,358	54.75%	672,681,741	684,091,741	88.54%	48.48%	0	0	0	0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姜勇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负债,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截至2020年10月15日,姜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772,679,358股,累计质押684,091,741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71,091,74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6.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53%,对应融资余额为263,164.931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

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84,091,74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8.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48%,对应融资余额为267,164.9315万元。目前姜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最近三年在本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及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姜勇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平仓风险提示
 姜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伟先生、张锦芬女士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12%,占姜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59.97%,后因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姜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先后多次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以保证质押物充足,致使实际质押率上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姜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89.15%。姜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决面临的高质押率的问题,通过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纾困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质押率。截至披露日,姜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锦芬女士)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股票质押率为88.54%)。

姜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质押融资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50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福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福兴汇聚”)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福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9,484,400.00	2.39	0.77	2019-3-18	2020-10-1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福兴汇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620,378,158	43.96%	548,267,341	548,267,341	88.38%	38.88%	0	0	0	0
姜勇	152,301,200	10.79%	124,414,400	135,824,400	89.18%	9.62%	0	0	0	0
合计	772,679,358	54.75%	672,681,741	684,091,741	88.54%	48.48%	0	0	0	0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